

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合作协议

甲方：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

乙方：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

校企合作是职业院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重要模式，是实现职业院校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。为进一步搞好我校的职业教育，实现我校办学思想和培养目标，进一步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和办学机制的根本转变，在进一步发挥好学校和企业（或行业）作用的同时，加大推进校企合作力度，更好地发挥职业院校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，遵照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[2006]1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建立实训基地和人才培养、技术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与乙方合作建立医药零售实训基地，甲方提供学校的房屋（面积约 39 平方米）。乙方负责该基地的相关证件办理，房屋内装修、设施设备、经营品种及流动资金的投入，全面负责实训基地的经营管理，并承担一切安全、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二、合作时间为：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止。

三、在实训基地经营期间，甲方可以按照双方商定的计划，组织本校在校学生到基地进行实训。乙方要提供专业的实训环境，按照培养计划要求，安排有经验的医药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实训指导，确保实训教学质量，满足学校实训计划要求。

四、乙方在该基地经营范围为：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学试剂等十余类商品。乙方按新版 GSP 要求建立冷链系统，建立中药炮制加工专区，开设中医坐堂室及理疗室，设立药师咨询处及健康管理服务台。乙方应以较齐全的商品及全面的经营服务项目，来满足甲方的学生在校实训要求。

五、甲方可建立多媒体教室，配合完成学生在实训基地的教育教学工作。

六、在实训期间，实训生的身份仍是在校学生，不是乙方的员工。乙方不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费用。实训人员在基地实习期间，应服从乙方的

安排和管理，乙方应负责学生实训期间的安全。

七、乙方在实训基地投入资金资产后，独立自主地负责实训基地的经营。双方合作期间如发生亏损，由乙方单独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实训基地经营期间，甲方可以对基地的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八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水、电等能源供应，乙方按实每学期向甲方结算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在约定的合作期间，甲方应当保证任何第三方对上述房屋不主张权利。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，造成实训基地无法经营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，承担违约金。违约金的计算方式：按照乙方所投入的资金，根据协议已合作的年限，每年递减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在约定的合作期间，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计算方式：按照乙方所投入的资金，根据协议已合作的年限，每年递减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在合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及转租转赁，如有违约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计算方式：按照乙方所投入的资金，根据协议已合作的年限，每年递减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合作期届满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是否继续合作。如继续合作，可以另行签订协议。如决定终止合作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的使用权（但应给乙方 6 个月的准备时间），实训基地由乙方投资的除装修装饰外的一切资产属于乙方所有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有效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2014年 1 月 20 日

2014年 1 月 20 日

协议书

甲方(学校):

江西南昌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乙方(企业):

江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为了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,经甲、乙双方相互考察了解,本着友好合作,共同发展的原则,就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,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、实习生是尚未毕业在甲方学校注册,但根据学校规定在课堂外进行实践工作之学生,实习生非为实习单位之员工。
- 二、甲方向乙方输送的实习生应当身体健康,并向乙方提交实习生的相关资料。
- 三、乙方应当向甲方及实习生介绍企业的基本情况、实习岗位、地点,保护实习生身心健康,不安排实习生在有毒、有害、有危险的岗位上实习,保证实习生每星期的正常休息,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。
- 四、实习生的管理:
 - 1、甲方在实习生的整个实习过程中,应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,并指派专职教师负责学生的管理,加强对实习生的思想教育和专业指导,保证实习顺利完成。
 - 2、实习生在乙方作业时间内由乙方管理为主,乙方根据其规章制度和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对实习生进行管理,对不服从管理的实习生,乙方可以退回甲方。
 - 3、在乙方作业时间以外的时间内,由甲方管理为主,甲方应根据学校的规定和有关协议对实习生进行管理。
- 五、事故责任
 - 1、甲方在实习前应加强对实习生的职业道德、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教育,提高他们的职业能力及劳动保护、安全保护等意识,负责实

习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安全问题。

- 2、实习期间，实习生在实习场所遭受人身伤害或实习生在（或离开）实习地点途中遭受机动车事故，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。如实习生起诉甲乙双方，则一切可能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；乙方承担责任后，可以向甲方追偿。
 - 3、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违反工作纪律、操作规程，或其他故意、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实习单位损失的，由造成损失的实习生负责赔偿，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- 六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在执行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终止本协议，终止前应提前十日通知对方。
- 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：

甲方盖章：

日期：2019.9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代表：

乙方盖章：

日期：2019年9月

联系电话：83711055

